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妮知识产权”）增资人民币 10,000 元，增资后，安妮知识产权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人民币贰亿元。

(2)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(3)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4)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施项目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以现金的方式增资方式；

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清华

1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投资规模：人民币 86,000 万元

2、股权结构：由公司 100%持股。

3、经营范围：知识产权服务（不含专利事务）；互联网出版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数字内容服务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；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软件开发；

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；电子出版物出版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7224.62	4403.84
负债总额	2864.85	2384.16
净资产	4359.77	2019.68
营业收入	10.48	452.78
净利润	-5537.52	-2184.94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，是公司版权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，构建版权服务的全产业链，打造版权服务龙头企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